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1800

10位ISBN编号：7811391805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袁彬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前言

新中国刑法学在建国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

尤其是晚近20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绩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

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50多年间，共出版著作近3000部，发表论文数万篇。

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

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编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后人保留了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内容概要

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

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作者简介

袁彬，男，1976年生，江西临川人。

1998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获教育学学位。

2000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

2003年、2006年分别于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博士毕业，分获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2006年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工作。

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专职研究人员。

编著有《典型刑事改判案例精析》。

主编、参编《刑法学习小词典》、《刑法学》、《犯罪学》、《都市犯罪与侦防对策》等著作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书籍目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与研究概况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概况 (二)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研究概况 二、数罪并罚制度研究述评 (一)我国古代数罪并罚制度研究 (二)数罪并罚制度的比较研究 (三)数罪并罚的概念与特征问题研究 (四)数罪并罚原则研究 (五)同种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六)数罪并罚的成立范围研究 (七)不同种有期徒刑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八)附加刑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九)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数罪并罚问题研究 (十)数罪并罚方法研究 (十一)数罪并罚的量化研究 (十二)数罪并罚的其他相关问题研究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我国古代の数罪并罚制度 我国澳门地区刑法与内地刑法 数罪并罚制度比较研究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兼论与大陆刑法相关内容的比较 外国刑法数罪并罚规定的比较与借鉴——以德国、法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士、奥地利刑法典的规定为例 论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的几个问题 谈谈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原则的立法完善 数罪并罚原则探析 数罪并罚原则适用评析 试论数罪并罚的原则 数罪并罚之限制加重原则的适用及立法完善 考量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原则 不同刑种数罪并罚不宜折合 同名数罪无须并罚 同种数罪不应实行数罪并罚 同种数罪应该数罪并罚 同种的数罪应当并罚 想象的数罪还是实质的数罪——论想象竞合犯应当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成立范围之立法检讨 非同种主刑数罪并罚初探 数罪并罚中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数罪中数个附加刑的并罚问题初探 数罪并罚的量化问题研究 论连续犯概念之废除——兼论同种数罪的并罚模式 浅谈既有新罪又有漏罪的数罪并罚问题 累犯与数罪并罚竞合的解决思路 牵连犯数罪并罚问题研究附录 研究论著索引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章节摘录

一、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与研究概况 (一) 新中国数罪并罚的立法概况 在我国刑法史上，数罪并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

这是因为不可能所有的犯罪人都只犯一罪，必然会有人同时或者先后犯数罪，对于这些数罪的处罚，就涉及数罪并罚制度。

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只要有刑法，就必然要解决数罪问题，并建立相关的制度。

从我国刑法历史来看，早在我国两千多年前的《尚书》中就有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其刑上备，有并两刑。”

也就是说，对于一人犯有两罪的，重罪吸收轻罪。

这一规定也可以说是我国有记载的最早的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而自《秦律》之后的历代刑律都有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由于刑事立法尚处于初级阶段，在数罪并罚制度方面也没有相对系统完整的规定。

1950年7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拟订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但是该草案并没有生效，因而还谈不上是法律。

不过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我国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

其中，1951年2月的《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5条规定：“凡犯多种罪者，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者外，应在总和刑以下，多种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可以说，这是新中国关于数罪并罚的最早规定。

从这一规定的内容看，我国早期对数罪并罚规定的原则主要有两个：一是吸收原则，这主要是针对行为人数罪中有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情况。

<<数罪并罚专题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